

广东省轻工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企事业单位轻工工程专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可按照规定申报评审相应等级职称。同时鼓励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轻工工程领域设置轻工电器、轻工工艺、轻工装备等三个专业（下称“本专业”）。

轻工电器专业包括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厨卫、衡器、灯具照明装置等轻工消费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技术推广等技术技能岗位。

轻工工艺专业包括制浆造纸、发酵、皮革化学、日用化工、日用硅酸盐、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玩具、家具、文教用品、体育器材、光学制品、日用杂品等工艺研究、技术研发、制造、检验、技术推广等技术技能岗位。

轻工装备专业包括轻工制冷装备、轻工热电装备、轻工机械装备、轻工电气、轻工包装印刷、日用机械、室内装饰的制造与生产装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运行维护、技术推广等技术技能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技能工作实

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五、近3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第三章 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四个等级，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轻工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相应级别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轻工电器专业：了解行业的发展动态，熟悉轻工电器所需的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制造工艺，具备承担一般性轻工电器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相关技术技能工作的能

力。

轻工工艺专业：了解行业的发展动态，熟悉新原料信息、性质；熟悉工艺和配方，具备参与研发产品、生产工艺及产品配方，创新应用方案或项目的能力。

轻工装备专业：了解行业的发展动态，熟悉轻工装备所需的基本原理、加工工艺以及自动控制，具备参与完成一般性轻工设备设计、制造的能力或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的能力。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参加市级一类（或大型企业）以上技能比赛 1 项以上。

2.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一定的技术技能水平，能传授一定的本专业技术技能，在现工作单位指导学徒 1 名以上（以师徒协议为准）。

3. 参加完成本专业科研项目、新产品开发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4. 参加本专业小型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或技术改造等 1 项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获得省级二类（或轻工行业）以上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以公布文件为准）。

2.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获得市级（或大型企业）以上竞赛金牌或一等奖（以公布文件为准）。

3. 参加技能技艺的改进，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受到单位表彰。

4. 获得市级（或大型企业）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5. 提出专业技术可行性建议或工作计划 1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6. 参加本专业有关规程、技术规范等的编写工作。

二、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相应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轻工电器专业：熟悉行业发展动态，掌握轻工电器所需的原理、结构、部件和组件、制造工艺，具备独立承担一般性轻工电器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相关技术技能工作的能力。

轻工工艺专业：熟悉行业发展动态，掌握新原料信息、性质，工艺和配方，能够独立研发产品、确定生产工艺及产品配方，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专业知识。

轻工装备专业：熟悉行业发展动态，掌握轻工装备所需的基本原理、加工工艺以及自动控制，具备独立承担一般性轻工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或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项目的能力。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队员（以公布文件为准）。

2.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参与省二类（或轻工行业）以上技能比赛 1 项以上（以公布文件为准）。

3.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术技能水平，能传授本专业技术技能，在现工作单位指导学徒 3 名以上（以师徒协议为准）。

4. 担任市级以上级别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5. 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管理方法，负责或组织处理过生产技术或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 2 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或参加本企业 2 项以上生产技术改造工作，成绩较突出；或承担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降低能耗工作 2 项以上，并取得较显著成绩。

6. 在企业、同行业中，具有先进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本行业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技术操作方法并予以应用。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获得省级一类及以上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以公布文件为准）。

2.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获得省级二类（或轻工行业）竞赛金牌或一等奖（以公布文件为准）。

3. 获得省级（或轻工行业）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4. 市（厅）级以上科技奖项或成果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5. 经评审专家认定，参与 2 项以上技能技艺的革新，提

高生产效率或达到高水平的产品质量，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在 2 项以上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改进、新设备选用、新产品（新品种）开发，扩大应用新领域、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三废排放等本专业某一生产、技术、管理方面的工作中，做出成绩，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参加本专业的有关规程、技术规范等的编写工作，并被采纳。

（四）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编写或修订企业与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操作手册 1 部（已在企业内部实施）或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1 份（均前 5 名）。

2.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技术相关的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3. 结集发表本专业交流论文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4. 经评审专家认定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工作报告 2 篇。

三、高级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相应职业（工种）高级（一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不具备上述资历条件，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选手。

2. 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的高技能人才。

3. 取得广东省和其他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4. 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

5.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优秀专利奖、优秀新产品奖、优秀设计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以奖励证书为准）。

6. 获省级以上人才称号者。

7. 主持或主要参加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更新改造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显著的技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轻工电器专业：系统掌握行业的发展动态、轻工电器所需的设计技术、制造工艺、测控技术，主持完成复杂、技术难度高的轻工电器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提出具有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

轻工工艺专业：系统掌握行业的发展动态，独立完成新

产品开发计划，进行新产品的配方开发和研制工作，负责工艺的制定，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各种技术技能难题，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专业知识。

轻工装备专业：系统掌握行业的发展动态、轻工装备所需的制造技术、控制技术、集成技术，主持完成复杂、技术难度高的轻工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或生产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维护项目，提出具有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技能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技师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参与世界技能大赛或国家级技能竞赛 1 项以上（以公布文件为准）。

2.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本技能绝招绝技，经评审专家认定在发掘整理和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现工作单位指导学徒 5 名以上（以师徒协议为准）。

3. 担任省级以上级别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重点新产品项目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的全过程 1 项以上，完成任务较好或得到推广应用。

5.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省（部）级机构推广的先进技术项目 2 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6.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2 项以上，并得到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7.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轻工行业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中，处理过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管理技术问题，或解决过疑难技术问题 2 项以上，或负责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 2 项以上。

8.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设计 1 项以上或中型工程项目设计 2 项以上；或作为分项技术负责人，完成本专业大型工程项目设计 2 项以上。

9. 担任 1 项以上本专业项目设计负责人，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本专业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并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获得世界技能大赛或国家一类技能竞赛铜牌或三等奖以上（以公布文件为准）。

2.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获得国家二类竞赛金牌、银牌或一等、二等奖（以公布文件为准）。

3. 作为队员或教练员获得省级一类竞赛金牌或一等奖（以公布文件为准）。

4.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5.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优秀专利奖、优秀新产品奖、优秀设计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6. 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 1 项或三等奖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以

奖励证书为准)。

7. 市（厅）级以上轻工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 1 项或二等奖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8.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以上中型有较大难度的本专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制造、施工与调试、测试等工作，至少有 1 项通过省级行业专家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学（协）会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评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9.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本专业相关科技项目；或完成 1 项本专业相关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有较大的创新性。

10.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本专业具有一定原创性技术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或 2 项本专业具有一定原创性技术的重大项目技术规范的制定，并获批准、公布、用于生产实践。

11.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有较大难度的本专业项目的标准化、可靠性、产业化推广，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所完成项目形成 2 件以上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12. 提出 2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的科技建议，被省（部）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或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学（协）会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评价），对科技进步和专业技术发展有促进作用。

13. 作为主要发明人（前 5 名），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

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专利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实现产业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4. 负责编制企业技术标准、规范、行业工法等 3 项以上,获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的主要贡献者。

(四) 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者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或操作手册 1 部(已在企业内部实施)或技术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2 份(均前 3 名)。

2. 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独著或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3. 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有较高水平的论文 2 篇(独撰、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经评审专家认定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工作报告 3 篇。

5. 经评审专家认定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交流论文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四、正高级工程师

符合《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正高级工程师的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及学术成果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

2.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4. 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5. 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本专业：指轻工电器、轻工工艺、轻工装备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为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 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年以上”含3年。

3.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其中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4.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或职业资格起至申报当年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至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5. 职业资格：指国家人社部或省、市人社部门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6. 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7. 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中所列的名单内。

8. 参加：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9.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

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10. 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增幅超过本地区或本行业平均水平的 20%以上。

11.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2. 科技成果奖：指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科技贡献奖、优秀新产品奖、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奖等。

13. 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包括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全优工程奖、优秀勘察奖、鲁班奖、茅以升奖、梁思成奖、詹天佑奖等。

14. 学术、技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15. 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交流论文：指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或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

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操作手册：指对本工作程序上的操作流程、工作标准、工作安全要求等说明的一种出版物。

16. 中文核心期刊：指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评定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或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所收录的期刊。

17. 技术研究报告：指由申报人撰写但尚未公开发表的技术类报告，评审时由评委会组织专家鉴定是否达到申报人员所申报职称等级水平。

18. 省（部）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19. 市（厅）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和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